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實施計畫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112年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爲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,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情操,凝聚全民國防共識, 激發學生參與國防事務熱忱,徵選具創意、影響力、吸引力與效果之書法 與美術作品,運用於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宣傳,以提昇全民國防教育之 成效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伍、参加對象: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)

攝影比賽部分為(一)學生組: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
(二)教職員工組: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
陸、主題實施方式:

- 一、徵選主題及組別:
 - (一)主題:以「全民國防」為主題,內容須彰顯全民國防理念及內涵,激發全民參與熱忱。
 - (二) 參選組別:
 - 1、四格漫畫比賽:本市國中學生
 - 2、攝影比賽:(一)學生組:本市國中、高中職學生
 - (二)教職員工組:本市高中職學校以下教職員工
 - (三) 徵選規定:報名表(如附件2)一律浮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。
 - 1、四格漫畫作品:
 - (1) 紙張規範:以四開繪圖紙(39×54 公分),分四等份(如下圖)。



- (2)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,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,並依上列 圖示四格圖序繪圖,須著色,<u>不可</u>裱框、護貝及書寫校名,並 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;作品以圖案、意象 為主要表達方式,避免海報形式(單純文字呈現)之作品。
- (3) 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。

2、攝影作品規格:

- (1) 參賽作品須為 1,000 萬畫素或以上的數位影像(創作設備不 拘可使用行動裝置或數位相機),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,000 萬畫素 以上之電子檔(JPG 或 TIFF)(作品檔案名稱:作者姓名(學生或教職員工組)一作品 名稱.jpg,例如王曉明(學生組)-夜襲.jpg),另沖洗長邊 12 吋以內 8 吋以上橫直及比例不拘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。作 品需為原創作品,不得重製、 抄襲、翻拍、留邊、裝裱、合 成,另連作不收。
- (2)作品不得經由任何方式後製或合成改變原有影像(如加色、加字、彩繪、 合成、接圖等),但可容許適度調整飽和、對比、明暗度、調色或裁切。
- (3) 交件時請依序備齊下列物件,並以訂書機裝訂於左上方,不 符規格或缺 件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,且不得異議:
 - 1. 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 - 2. 作品相片
 - 3. 作品光碟 (請在光碟上註明作者)
 - (4) 攝影主題:
 - ●中華民國現役或退役軍事武器設施(包含海巡)
 - ●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
 - ●捕捉國家慶典、軍事展演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 氛圍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
 - ●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
- (四) 徵選件數:以學校為單位送件
 - 1、四格漫畫作品:本市國中每校最多三件
 - 2、攝影作品每人最多三件

二、報名方式:請各校承辦單位,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至本 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第17233號調查表,填報「112年青少 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參賽作品清冊(如附件1);附件3之「作 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」紙本,請隨作品送到永福國小學務 處,以利後續作業。

攝影比賽作品請將附件 4 填寫完畢,並將作品黏貼於作品圖說表格上。

承辦人:永福國小學務處郭惠玲主任

住 址: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

電 話:06-2223241 網路電話:37020

三、作品收件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(星期五)止

四、作品繳交方式:

- (一)四格漫畫作品,請學校派員親送為宜,否則運送過程受損,請自行 負責。
- (二)作品繳交時請將附件2之報名表填妥並貼於各作品背後右下角處。 五、獎勵辦法:
 - (一) 各類別作品獎勵:

第一名(1件): 禮券1,0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2件):禮券8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3件):禮券600元及獎狀乙幀。

佳 作 (3件): 禮券 4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入選獎(依送件數量訂定):獎狀乙幀。

(二)各組別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同一位教師指導多人得獎時,以 一項最高名次為原則;倘指導不同類別時,則分別給予獎勵。

柒、作品審查及評選方式:

- 一、參選作品以作者創作方式為限,不得抄襲他人創作;每位參賽者報名件數以 1件為限,攝影作品每人最多3件,凡曾參加任何競賽入選受獎之作品亦不 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- 二、所有徵選作品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實施。
- 三、由承辦學校敦聘專長教師、專家或學者擔任甄選評審工作。

捌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獲選作品,本局得做為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之文宣運用。
- 二、為維護創作者權益及得獎作品爾後運用效益,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為本 局所有,不得異議(如附件3及附件4)。
- 三、所有參賽之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有,不予退還。
- 四、報名截止前(以親送或郵戳為憑)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者,不列入評選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,因保存時、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,主辦 及承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玖、預期成效:

- 一、激發師生「認識國防、關心國防、參與國防」之熱忱,堅定自我防衛意志, 確保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彰顯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內涵,凝聚師生「生命共同體」信念,鼓勵全民以具體行動,支持國防建設,建構「固若磐石」的國防。
- **拾、獎勵**: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 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

附件1:

臺南市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 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單位:臺南市	區	承辦人職稱:	姓名:
聯絡電話:			

國中組 四格漫畫類(可以自行增加列數)

序號	班級	學生 中文姓名 (每件限1名)	學生 英文姓名	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(每件限1名)	指導老師英文姓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附件2:

臺南市「112 年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 報名表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		
學校			
年級、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承辦人			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		
學校			
年級、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承辦人			

四格漫畫 國中組			
學校			
年級、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
指導老師			
承辦人			

附件3: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 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學校					
作者姓名					
作品內容	四格漫畫				
被授權人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			
備註	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				
	兹保證遵守				
	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				
	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-攝影暨國中組四格漫畫				
參賽作品確係	本人之原創作品,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,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				
授權人	_學校: 作者姓名:				
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,且承諾對該單位及其					
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,					
不另致酬。					
此致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				
本作品作者簽章:					
	(作者需親自簽名)				
	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4: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 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攝影比賽報名表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編號(主辦單位填):

		編 號 (土 辨	十世英人
姓名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性別]男 □女
参賽身分	□學生組	□教職員□	上組
學校名稱			
科系名稱			
室內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縣/市	鄉/鎮/區

	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
本ノ	参加臺南市 111 年度推動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攝影比賽,提供資料皆真實
且i	-確無誤,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。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人,且同意當參賽
作品	,獲獎時,即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對於臺南市政府教育
局扌	i有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其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及作品之重製、改作
絕名	異議,並不得另行要求報酬或任何給付。
立]意書人(参賽者): (簽章)
身為	↑證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12 年度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工作「青少年認識國防書藝比賽」攝影比賽作品圖說及相片

□學生國中	P組 □學生高中職組	□教職員工組	編號(主辦單位填)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◎作品描述	(請以100字內文字敘明	拍攝作品的背景資料) :

請將作品相片浮貼於下方空白處

作品左上角對齊處

攝影主題:

中華民國現役或退役軍事武器設施(包含海巡)

中華民國國旗或其他象徵愛國的物件為主題素材

捕捉國家慶典、軍事展演、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的熱鬧氛圍或具愛國意識的情境照 以全民國防景點為背景主題